



## 監管局新政策延長拒絕發牌予 干犯暴力罪行人士的年期

(2018年11月16日)為加強監察地產代理於一手樓盤銷售點的紀律和執業，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決定修訂有關持牌人在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時干犯任何涉及暴力罪行的發牌政策。在新政策下，這些持牌人被撤銷牌照及不獲發牌的年期將由三年延長至五年。新政策將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

鑑於早前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點發生的打鬥事件，監管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地產代理的秩序及行為。除了與發展商訂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約章及近期就一手住宅樓盤銷售地點的秩序發出的新執業通告(編號18-03(CR))外，監管局決定修訂上述的發牌政策，延長有關拒絕發牌予在一手銷售點使用暴力的人士的年期。

由2018年12月1日起，任何持牌人一旦被證實在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或在公眾知悉其地產代理身份時干犯涉及暴力的行為而被定罪；或非持有有效牌照人士於從事一手物業推廣活動時干犯任何涉及暴力行為的罪行，其牌照被撤銷或拒絕申請的年期將由現行的三年延長至五年。換句話說，任何人士於一手物業銷售點干犯任何涉及暴力的行為而被定罪，將會於五年內不獲發牌及在此期間不能在地產代理行業內以持牌人的身份執業。

監管局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表示：「地產代理在執業期間作出暴力行為令整個行業蒙羞，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局方希望把拒絕發牌的年期由三年延長至五年後，一手銷售點的秩序能夠



得以改善。因為使用暴力的話，持牌人／非持牌人有機會於五年內不能持有牌照，他們應該會三思而後行。」。

除了將涉及暴力行為的拒絕發牌年期延長至五年外，任何在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時干犯性罪行或涉及猥褻的行為而被定罪的個案（不論法庭所判處的刑罰為何），也同樣會在五年內不獲發牌，因此等罪行可能對客戶的個人安全或心理健康構成嚴重影響。

同時，有關一手住宅樓盤銷售地點的秩序的新執業通告（編號 18-03(CR)）也將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生效。監管局建議地產代理詳細閱讀有關通告，未能遵守有關指引的地產代理，有可能被監管局紀律處分。

— 完 —